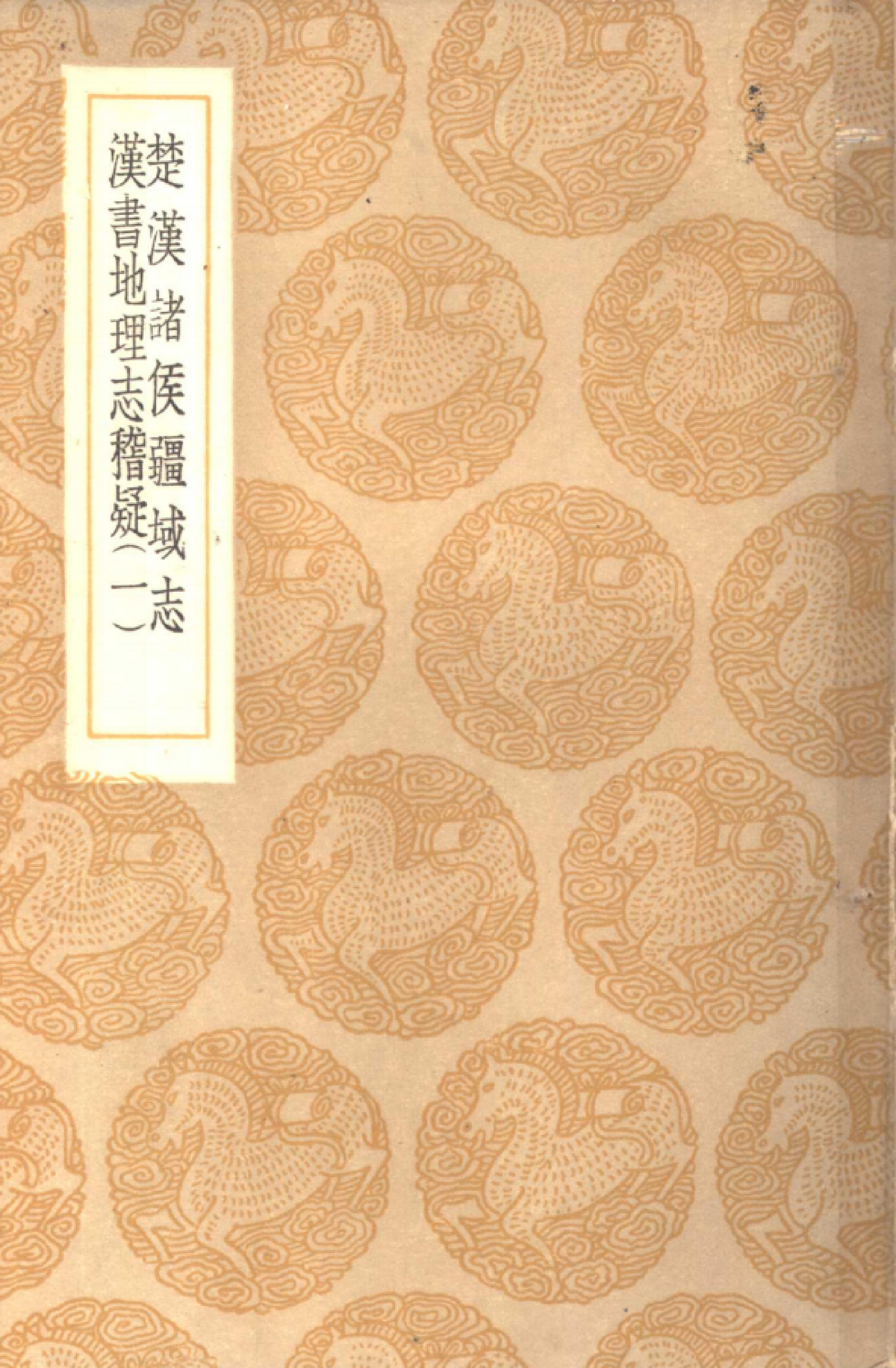


楚漢諸侯疆域志  
漢書地理志稽疑(二)



# 漢書地理志稽證

(一)

全祖望著

本館據粵雅堂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 漢書地理志稽疑刊本原起

班氏志地爲書止數十翻。顧王迹既遠，地名迭經改易，劇乎故秦，極于新莽，卽斷代自漢，又復郡國紛糅，罷置不恆。自非淹貫全編，融燭四表，斤斤墨守，馴致謬悠，旣莫究其本根，遑敢加之繩削？以史才之淵雅，固地志所權輿，而一源十流，從而聚訟者，且棼如也。卻後千六百餘年，浙東謝山全先生稽疑斯作，互勘旁推，折中衆說，通洞密至，成一家言，與直据故籍，刺撮成書者迥別，可謂勤且力矣。案先生鮚埼亭集，有門下士董秉純所輯年譜，生平精力所萃，凡三書。曰七校水經注，曰增修宋儒學案，曰因學紀聞三牋，水經注近已版行，頗聞困學三牋，亦有大力負而趨者。學案則年譜著其目，未知書之存否。若稽疑一種，恰有寫本，又爲年譜所不載，在作者似是酈學之緒餘，然實爲履絢之碩記。先生年纔逾艾而逝，且無子，其自定文稿，垂歿寄庋于揚州馬氏之叢書樓，身後藏書悉歸同邑盧氏，著書滿家，風流頓歇，嗟乎惜哉！頃歲在昭陽，余以文字之役，再游山陰，同客有鄞友湯君錫，限名家邦者，乃謝山再傳高弟，時爲余續述四明文獻淵源，一夕慨然發祕笈，得是書共讀之，歎其精到，中如鄆郡一條，曩見歛志，以鄆郡不在秦三十六郡之數，輒指郡字爲駁，又以爲是地非郡，卽答及裴駟、劉昭，亦漫無佐證，蓄疑久之。先生攷秦皇紀，證諸書秦置之誤，據漢高紀，定爲三郡之一，進韋昭說，斷吳王濞傳豫章皆鄆郡之譌，著鑒誠陳，洞然不惑，一滴水知大海味矣。余恐展轉傳鈔，浸滋譌脫，爰乞得副墨，勉爲讎勘，未行而書其原起如此。

嘉慶九年孟陬月啓蟄日歛後學朱文翰識于杏城家塾。

# 漢書地理志稽疑卷一

清 甬上全祖望著

志于禹貢職方詳矣。秦雖閏位，然實後世郡國之祖。而言之頗略，且多舛焉。嗣是言三十六郡者，無不展轉錯出。以王厚齋、胡楨、二先生之審慎，而不能正也。近者顧宛溪之地學，亦王胡之流也。而沿謬如故，今參取顛末，更審定之。

## 秦三十六郡名

內史 漢之三輔及宏農。

不在三十六郡內，蓋以尊京師也。前志、續志、晉志皆誤以爲三十六郡之一。

隴西 秦故封，不知其置郡之年。漢因之，又分天水。

北地 故義渠、大荔、諸戎地。昭襄王置，不知其年。漢因之，又分安定。

上郡 故魏置。惠文王十年因之。漢因之，又分西河。

西河、魏故郡。文侯以來卽有之。秦省然魏之西河，東自焦、穀、桃林之塞，西抵關洛。其界最廣。秦以其東界并入內史，而西界并入上郡。漢人之分置者，特其上郡所屬之地耳。東界則別置宏農。宋白樂史曰：

漢分南陽、河南二郡以爲宏農。蓋卽內史東界而廣之。

漢中 故楚置。惠文王後十三年因之。漢因之。

蜀郡 故蜀國惠文王後十四年因之漢因之。

水經注以爲二十七年蓋連前十三年數之。

巴郡 故巴國惠文王後十四年置漢因之又分巴蜀漢中三郡地爲廣漢。

右六郡皆秦境。

邯鄲 始皇十九年置漢之趙國又分常山、真定、中山、信都。

胡楨礪謂中山郡故趙所置案中山先入魏以李克爲守則固嘗爲魏置及入趙未聞其以郡稱故三十六郡亦無之。

鉅鹿 始皇二十三年置漢因之又分清河、渤海、河間、廣平。

置郡之年見水經注。

太原 莊襄王四年置漢因之。

上黨 故韓置後入趙莊襄王四年因之漢因之。

雁門 故趙置始皇十九年因之漢因之又分太原雁門二郡地爲定襄。

代郡 故代國後入趙置代郡始皇二十五年因之漢因之。

雲中 故趙置始皇十三年因之漢因之。

置郡之年見水經注。

**九原** 始皇置漢之五原又分朔方。

匈奴傳趙有雁門代郡雲中三郡以備胡而九原特雲中北界未置郡也始皇二十五年以前其于邊郡多仍前之舊不聞增設三十三年蒙恬闢河南地四十餘縣蓋以此四十餘縣置九原何以知之徐廣所謂陽山在河北陰山在河南者劉昭以爲俱屬九原之安陽則九原統屬河南四十四縣可知矣不然不應以四十四縣之多而不置郡也然則九原不當在始皇二十六年所并三十六郡之內。

右八郡皆趙境。

**河東** 昭襄王二十一年置漢因之又分河內魏。

胡楨礪曰河東郡河內郡皆魏置不知其何所據不可信。

**東郡** 始皇五年置漢因之。

**碣郡** 始皇二十二年置漢之梁國又分山陽濟陰陳留。

右三郡皆魏境。

**三川** 莊襄王九年置漢之河南。

王厚齋曰漢之河南及河內顧宛溪亦同然攷河內在秦似屬河東故太史公序十八王曰魏分爲殷則不屬三川矣。

**潁川** 始皇十七年置漢因之。

右二郡爲韓境而周境附入于三川酈道元謂秦滅周置三川非也。

南郡 昭襄王二十九年置漢因之。

其時韓亦有南郡秦本紀昭王四十四年攻韓南郡取之是也蓋與楚接境之地後殆并入黔中故楚置昭襄王三十年因之漢之武陵。

前志闕案楚世家秦本紀六國年表皆載之不知何以班氏不及至續志始補入之攷國策及史記其時楚尙有新城郡巫郡秦省新城蓋并入漢中省巫蓋并入黔中水經注謂割黔中置武陵亦非也漢改其名非割也。

南陽 昭襄王三十五年置漢因之又分潁川、南陽二郡地爲汝南。

其時韓亦有南陽郡蓋潁川之西如宛如穰與楚南陽接故並取名焉六國年表秦本紀韓世家可攷也非故晉所啓之南陽也晉之南陽趙得其溫原韓得其州魏得其脩武卽河內也三晉同分河內之地而魏獨多及韓趙相繼失上黨而河內道斷魏之脩武亦不保矣是非可并晉楚之南陽而合之者也前志乃曰韓分晉得南陽秦滅韓徙天下不軌之民于南陽宛西通武關而入江淮一都會也則卽以爲楚南陽矣不知河內之南陽其得名在春秋之世三晉分之非韓所獨而始皇十六年所受之南陽地在宛穰卽與楚境相犬牙者也奈何混而舉之秦并天下蓋并韓地以入楚之南陽案州者河內縣名今本地理

志連下一字作州共殆誤矣宛西通武關句上有大字作大宛則姑據今本地志刪之而入江淮句地志作東受江淮恐先生所據別有善本姑仍之凡細注加案字者輸所附識也後同

長沙 始皇二十五年置漢因之

楚郡 始皇二十四年置漢之楚國又分淮陽

前志續志晉志皆闕案胡模礪曰三十六郡無楚郡蓋滅楚時所暫置後分爲九江鄣會稽三郡謬矣始皇二十四年置楚郡見楚世家次年置會稽郡見秦本紀蓋錯舉而不備其實秦滅楚置五郡曰楚曰九江曰泗水曰群曰東海及定江南又置一郡曰會稽而無鄣郡也楚郡蓋自淮陽以至彭城泗水則沛也群則魯也東海則郯以至江都也皆江北地會稽則江南也惟九江跨兼江介誰言由楚郡分置爲三乎模礪欲護三志之失而爲此語何哉

九江 始皇二十四年置漢因之又分衡山廬江豫章江夏

泗水 始皇二十四年置漢之沛

群郡 始皇二十四年置漢之魯

東海 始皇二十四年置漢因之又分泗水廣陵臨淮

續志闕前志于泗水國曰故東海郡于東海郡曰高帝置則似秦之東海非漢之東海也而實不然秦東海治郯見陳勝傳漢東海亦治郯豈有二乎泗水乃分置之國耳然前志尙存秦東海之目續志則竟去之故模礪曰秦無東海案秦東海之名不特見陳勝傳亦見周勃傳安得云無顧宛溪亦仍其謬會稽 始皇二十五年置漢因之又分丹陽

丹陽在秦亦屬會稽。楚漢之際分爲鄣郡。前志續志晉志皆誤以鄣爲秦三十六郡之一而不復知會稽之舊統丹陽。

右十郡皆楚境。

齊郡 始皇二十六年置。漢因之。又分濟南、泰山、東平、甾川、北海、千乘、平原。

齊之平原與趙分境。趙之勃海與齊分境。蓋互相錯也。茲特舉其概。

琅邪 始皇二十六年置。漢因之。又分膠東、高密、城陽、東萊。

右二郡皆齊境。

漁陽 故燕置。始皇二十一年因之。漢因之。

上谷 故燕置。始皇二十一年因之。漢因之。

右北平 故燕置。始皇二十五年因之。漢因之。

遼西 故燕置。始皇二十五年因之。漢因之。

遼東 故燕置。始皇二十五年因之。漢因之。

右五郡皆燕境。

予參取前志續志以求三十六郡之目。前志有東海無黔中。續志有黔中無東海。而皆失去楚郡。則祇三十四郡矣。故以內史充其一。又不足。則以晚出之鄣郡充其一。故前志續志所闕者稍異。而其失則

同裴駟注史記。但主續志。不攷前志。而晉志因之。于是厚齋、棟礪亦因之。惟三劉嘗言鄆之非秦置。卒亦未能得三十六郡之數。今除內史不豫外。並收二志之東海、黔中。補以史記之楚郡。則三十六郡者始完。然猶有疑者。燕之五郡皆燕所舊置以防邊也。漁陽四郡在東。上谷在西。而其國都不豫焉。自薊至涿三十餘城。始皇無不置郡之理。亦無反并內地于邊郡之理。且始皇之并六王也。其國都如趙之邯鄲。魏之碭。楚之江陵。陳。九江。齊之臨淄。無不置郡者。何以燕獨無之。水經注始皇二十三年置廣陽郡。高帝改曰燕。又分燕置涿郡。酈道元之言當必有據。則前志以爲昭帝始改廣陽者。殆攷之未詳與。近人顧炎武主漢志以駁水經。予則謂漢志明失黔中、楚郡矣。安保其不失廣陽。而廣陽之爲秦郡。又以例推之而可信也。或曰。然則三十六郡不且多其一乎。各志闕其二。而子乃多其一。何其言之參錯乎。曰。非也。吾固嘗以九原不當在三十六郡之內。則進廣陽以足之。而退九原于南海四郡之列。所謂三十六郡者。脗合矣。故附著其說。惜不得胡王二先生者相與討論之。

- 南海 始皇三十三年置。漢因之。  
桂林 始皇三十三年置。漢因之。  
象郡 始皇三十三年置。漢之日南。  
閩中 始皇置。不知其年。漢省附屬會稽。  
右四郡不在三十六郡內。

十八王所置郡名

高惠之初有郡名不見于三十六郡內又未及爲漢立者小顏三劉皆疑之而不得其說厚齋謂是羣雄之分置其說本水經注是不易之論也漢所增定亦多因之則未可以爲草竊一時而略之也爰并列之

東陽 楚漢之間分東海置漢之廣陵又分臨淮

見高紀以封荆王水經注曰景帝更名江都然則廣陵本東陽而臨淮又廣陵所分文穎曰東陽今下邳則專指臨淮非也

郯郡 卽東海楚漢之間改名漢復曰東海又分泗水見高紀以封楚王劉貢父曰郯非秦郡足正應劭之誤然不知卽秦之東海也治郯故改名曰郯

吳郡 楚漢之間分會稽置漢武帝以後省

見高紀以封荆王原父曰鄣吳疑皆地名非郡名殊不然也灌嬰傳擊吳郡長于吳下虜其守因定吳會稽豫章則明是會稽之外別有吳郡不可以會稽卽爲吳也功臣表亦曰周聚擊英布定吳郡然則前志所云江都廣陵二王得鄣不得吳明是二郡名也厚齋曰吳郡楚漢之間所置是也顧炎武力主無吳郡之說愚不謂然何焯曰會稽治吳故稱吳猶之東海治郯故稱郯其說亦似然觀灌嬰傳則會稽與吳非一郡明矣故高紀與濃傳稱三郡者據後并省言之也伍被傳稱四郡則據當時分置言之

也。四郡者，東陽、鄣、會稽、吳也。模礪以豫章當之。不知豫章是淮南王屬，不屬濞。而濞之豫章乃鄣郡之譌也。

鄣郡 楚漢之間分會稽置。漢因之後改丹陽。

見高紀。以封荆王。諸志誤以爲秦置者也。

膠東 楚漢之間分琅邪置。漢因之。

見史記月表。亦見高紀及項籍傳。

膠西 楚漢之間分琅邪置。漢因之後改高密。

見高紀。以封齊王。

濟北 楚漢之間分琅邪置。後并入泰山。

見月表。

博陽 楚漢之間分濟北置。漢之泰山。

見高紀。以封齊王。案月表濟北國都博陽。則本屬濟北。及封齊王。已分置矣。蓋卽漢之泰山。而後并濟北入之者也。東京又分泰山。濟北爲二。則泰山仍得博縣。是其證也。

城陽 楚漢之間分琅邪置。漢因之。

見高紀。以封齊王。其後高后卽以封張倅者也。則以爲文帝始置者謬。

臨淄 卽齊郡。楚漢之間改名。漢復曰齊。

見月表及高紀。

衡山 楚漢之間分九江置。漢因之。又分江夏。

見月表及吳芮傳。亦見英布傳。所以知江夏舊屬衡山者。以吳芮都邾知之也。及文帝復置國。則都六矣。

廬江 楚漢之間分九江置。漢因之。

見英布傳。揚雄自序亦云。楚漢之興。揚李官至廬江太守。則以爲文帝始置者謬。

豫章 楚漢之間分廬江置。漢因之。

見灌嬰傳。亦見英布傳。水經注曰。豫章本秦廬江南部地。蓋秦之九江郡治廬江也。然則項氏先分廬江。而豫章又自廬江而分。

右皆十八王分部之可攷者。

陳勝傳曰。攻陳陳守令皆不在。獨守丞與戰譙門中。原父曰。秦不以陳爲郡。何庸有守。守非正官。謂權守者耳。原父之言似也。而非蓋使如其言。當言守令不在。不當言守令皆不在。是守令自屬二人。不可以下文守丞爲例也。然則三十六郡外。有陳郡乎。又非也。楚郡。卽陳郡也。楚郡治陳。故亦稱陳郡。如齊郡稱臨淄郡。東海郡稱郯郡之比。秦之楚郡治陳。漢改治彭城。而別陳爲淮陽。原父攷之未詳也。

漢百三郡國增置目

本秦京師爲內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

高帝增二十六

案志數之

河上 中地即二輔 河內 汝南 江夏 魏 常山 清河 涿 勃海 平原 千乘

泰山 東萊

即六安

東海 豫章 桂陽 武陵 廣漢 定襄 中山 燕即廣陽 膠東 淮陽

楚

衡山

即六安

東海與楚本秦置武陵本秦黔中則實止二十三郡而溷列之其燕本秦之廣陽姑勿以咎班氏也而夷攷之則高帝時郡國正不止此

濟南 城陽 高密本膠西 河閒 廬江 廣陵本東陽 丹陽本鄣

齊悼惠王傳以濟南爲呂國則濟南不置自文帝高紀以城陽膠西郡封齊而悼惠王傳亦以城陽爲魯元邑則城陽膠西不置自文帝功臣侯表張相如趙衍早爲河閒守則河閒不置自文帝高紀以東陽郡鄣郡封荆王則廣陵不置自景帝丹陽不置自武帝右覈實凡高帝時郡國在秦置外者得三十

文景各六

案志數之文帝

濟南 城陽 膠西 留川 盧江 河閒

志言昭帝少時僅增其一而不知文帝之辛嘿實未嘗置六郡也其五郡皆高帝時置明見紀傳表蓋文帝僅增一留川。

案志數之景帝

山陽 濟陰 東平 北海 信都 江都

即廣陵

廣陵本東陽景帝改江都非也景帝實置廣平見水經注而王溫舒爲都尉于廣平事在武帝征和之先然則志誤矣當以易江都其陳留本濟川景帝以封梁王子見水經注引應劭語不置自武帝也。

右數實文一景七連高帝時郡國得三十八。

武帝增二十八

案志數之

河西郡四 西南夷郡五 南粵郡七 東海夷郡三 朔方

以上皆初郡  
凡十九

宏農 陳留 臨淮

零陵

天水 安定 西河 真定 廣平 泗水

案東海夷郡余暫置者不計惟數樂浪、平莧、則三應作二至朔方下原注亦似有訛脫未敢意改

右數實但多陳留廣平說見前然是二十九非二十八也今去其二凡武帝置郡國得二十七。

昭帝一凡郡國一百三。

## 金城

右覈實連高文景武時郡國在秦外者得六十六并秦內史及三十六郡爲一百三續志大略同前志惟以信都爲高帝置則高帝得二十七景帝得五原父非之已見刊誤中信都郡治信都縣蓋縣是高帝置郡則景帝置也信都本秦縣項王改爲襄國高祖分之仍置信都續志殆誤以置縣爲置郡也水經注亦曰高帝六年置郡其失與續志同乃若晉志尤爲乖刺與前志大立異同而覈之無可從者厚齋釋通鑑引之過矣略舉其失附之于此

## 漢分內史爲三郡更置郡國二十三

前志高帝二十六不數渭南以卽內史也非新郡矣晉志駁前志之武陵蓋本續志是也然則梁國卽礪郡也而與渭南並列以爲新郡得其一失其二其以信都爲高帝置亦本續志則原父已非之矣若其去前志之膠東衡山則又何也是必妄意膠東衡山以爲項氏所置而削之不知以膠東郡封齊王見高紀以衡山郡封英布見本傳豈自文帝乎

## 文增厥九

于前志六郡外妄增膠東衡山猶有說也其增廣平不知何所依據景加其四

以信都爲高帝置尙本續志以廣陵爲武帝置是直未讀江都王傳者